

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认购泰康-万科 6 号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的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公告

根据《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 1 号：关联交易》及相关规定，现将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认购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泰康资产”）发行的泰康-万科 6 号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投资计划”）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：

一、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交易概述

2022 年 5 月 24 日，公司签署本投资计划份额认购书，认购泰康资产发行的本投资计划，认购金额【17.54】亿元人民币，其中【16.44】亿元通过泰康资产稳泰久赢 23 号资产管理产品，稳态久赢 23 号为泰康人寿定制产品。泰康资产担任本投资计划的受托人，按合同约定收取管理费，预计不超过【2841.48】万元人民币。

（二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

本投资计划由泰康资产（代表本投资计划）以债权形式投资于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，本期规模为不超过 24 亿元人民币，其中泰康人寿拟投资不超过 17.54 亿元，其中 16.44 亿元通过泰康资产稳泰久赢 23 号资产管理产品，稳态久赢 23 号为泰康人寿定制产品，投资期限为 18 年（3+2+2+2+2+2+2+2+1 年，双方含权）。

二、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

(一) 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

泰康资产为公司股东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法人，根据监管规定为公司的关联方。公司委托泰康资产进行保险资金的管理运用。

(二) 关联方基本情况

名称	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110000784802043P
住所	中国（上海）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 828-838 号 26F07、F08 室
法定代表人	段国圣
类型	有限责任公司（国内合资）
注册资本	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0.0000 万元整
经营范围	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，受托资金管理业务，与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，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成立日期	2006 年 2 月 21 日
登记机关	中国（上海）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，泰康资产管理资产总规模超过【2.7】万亿元人民币，业务范围涵盖固定收益投资、权益投资、境外投资、基础设施及不动产投资、股权投资、金融产品投资等。

三、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

（一）定价政策

公司在认购本投资计划的过程中，按照一般商业条款以及公平、公正的市场化原则进行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，不存在损害任何一方及其股东或相关方利益的情形。

（二）定价依据

本投资计划的受益凭证面值、投资人收益率等要素依据《产品募集说明书》等发行文件确定，遵循一般商业条款以及公平、公正的市场化原则，不存在利益输送、利益转移以及侵犯公司或被保险人利益的行为。

四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交易价格

本投资计划每张受益凭证面值为 100 元人民币，公司认购【1754】万份，合计【17.54】亿元人民币，其中【1644】万份通过泰康资产稳泰久赢 23 号资产管理产品认购。关联交易金额以受托管理费计算，公司向泰康资产支付受托管理费不超过【2841.48】万元人民币。

（二）交易结算方式

本投资计划结算方式为转账方式结算，由公司相关账户将指定金额的款项划至本投资计划专用账户。

（三）协议生效条件、生效时间、履行期限。

受托合同于受托人向各委托人发送配售额度通知，确认委托人在本投资计划的最终实际可认购额度时生效。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4 日签署本投资计划份额认购书，且受托人于该日向公司发送配售额度通知，受托合同正式生效。本投资计划的运作期限为 18 年

(3+2+2+2+2+2+2+2+1 年，双方含权)。

五、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

(一) 决策的机构、时间、结论

公司委托泰康资产进行保险资金的投资运用。本次投资决策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经泰康资产金融产品投资管理委员会(以下简称“产投会”) 2022 年第 16 次会议决议通过。本次交易由公司相关职能部门完成公司一般关联交易评审。

(二) 审议的方式和过程

泰康资产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召开 2022 年第 16 次产投会，现场审议了本次投资事项，产投会委员认为本投资计划各项要素符合监管规定，同意公司投资本投资计划。本次交易根据监管要求和公司规定，提交公司一般关联交易评审流程，由公司相关职能部门履行并完成审查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

无。

我公司承诺：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，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，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。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，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，向中国银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。